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5]92 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5-2026-1 学期专业变更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有序开展 2025-2026-1 学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科 2024 级在校生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25 年 9 月 8 日-2025 年 9 月 12 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变更流程

-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家长签字同意；
- 至学院学籍干事处领取《专业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- 从教务系统导出并打印成绩单，由学院考务核实签字并盖章；
- 按《专业变更申请表》要求依次至相关部门签署意见；
- 各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将申请表交至教务处学籍科（综合楼 A202 办公室）；
- 教务处统一批复后，将结果发至拟转出学院，学生凭批复结果至转入学院报到（9 月 19 日前办理完毕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学生在校期间仅允许变更专业一次，成绩单须从教务系统中打印，并经学院签字盖章后为有效。
- 已获得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需将原专业教材全套教材（需保持全新无损）退回拟转出学院。如因个人原因导致教材未退还或发生损坏，学生须承担相应教材费用。
- 学生应主动联系拟转入学院的新辅导员领取新专业教材，若学院教材数量

不足，请以学院为单位在 9 月 25 日前至教务处教材室（新综合楼 A202 办公室）
办理补领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附件 1：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专业变更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3 日